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之決議案按指示投票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該等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毅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		
5.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不能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除外，彼等均可委派多於兩名委任代表)。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代閣下作出投票決定。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如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